開南大學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4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

104/04/2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領　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
	語文表達 (6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●自然科學學門●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4個學期必修0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2個學期必修0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	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（63學分）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統計學 3	觀光財務管理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3	觀光專題研討(一)3	觀光專題研討(二)3
	運輸學概論 3	管理學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餐飲管理 3	觀光行銷管理 3	工作倫理 2		
	觀光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心理學 3		餐飲衛生與安全 3		
			旅館管理 3	觀光英文(二)2				
			觀光英文(一)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3 學分，佔 49.2 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5 學分，佔 19.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課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